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灵康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8 号）的核准，灵康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50 万股，网上发行 5,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9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6,854.82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11,712.13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10,085.4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9,353.2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3,803.80
6	ERP 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6,725.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1,764.60
合计		<b>70,299.04</b>	<b>70,299.04</b>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13.2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6,854.82	5,439.30	20.25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11,712.13	535.56	4.57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10,085.42	338.40	3.36
合计	<b>48,652.37</b>	<b>48,652.37</b>	<b>6,313.26</b>	

###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 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灵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灵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监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监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灵康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313.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方良润

方良润

